

# 带领敢死队抓回两个俘虏

我1984年11月入伍,经新兵集训,分到解放军某部高炮营一连侦察排。半年后,即1985年7月上旬,根据上级关于调兵入滇轮战的指示,团里召开动员大会。

## 母亲坚定支持我

动员大会开过后,我提议一起入伍的6名战友写血书——“报效祖国”!

其实,我的心情也很复杂,因为上前线就可能流血牺牲。母亲却坚定地支持了我。母亲在接到我背着连队打去的电话时,说:“养兵千日,用兵一时。你父亲是抗美援朝回来的,你是军人后代,不能给军人脸上抹黑。”放下电话,我义无反顾地赴滇参战。

我们乘车奔赴南疆,于8月中旬到达目的地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战前训练

后,我们正式进入老山前沿阵地。为了避开越军炮击,白天,我们躲在狭小潮湿的猫儿洞;晚上,要值班潜伏,对付越军特工的偷袭,还有蚊叮虫咬。吃不上热饭,只能吃压缩饼干、罐头咸菜。由于潮湿,好多同志烂裆、烂脚丫子,不得不穿着裤头、背心在阵地上严阵以待。

## 被炮弹炸昏过去

在前沿,我主要参加了两次战斗。第一次战斗,我们从201高地出击。本来是排长边观察边指挥,不料刚出击,他就被敌人的炮弹给炸着了。排长牺牲后,我背上他的报话机,一边向上级报告情况一边指挥。经过40多分钟激战,我们攻上了敌阵地。此时,一发炮弹袭来,将我炸昏过去。战友们把

我背下阵地,送进医院,直到第二天才醒过来。我的腿、腰、手处负伤了,经一个月的治疗才出院。第二次战斗是在1986年。当时,我参加了敢死队,担任第二敢死队的队长。这一仗打得很漂亮,20来分钟即攻下敌阵地,抓了两个俘虏,而我方仅伤亡两人。

在老山那片灼热的焦土上,洒下了不少战友的鲜血。通过参战,我真正体会到了老一辈打江山的不易,也认识到了和平与安宁的珍贵。

## 最爱唱《十五的月亮》

轮战期间,大家最爱唱的歌曲是《十五的月亮》,因为它强烈地表达了战士们思念家乡亲人、保卫祖国的深切感情。个人感到闷了的时候,就小声唱;在屯兵洞里人多的时



张军在部队

候,就大声唱。1986年春节除夕,不少战友唱着唱着哭了。我们也唱《相会在攀枝花下》,开头的歌词仍记得:“年轻的朋友,再见吧,再见吧,为保卫祖国离开了家;你看那山里一片红霞,那不是红霞,是火红的攀枝花。”

1986年6月28日,我们正式凯旋。父母看我安全返回,揪着的心终于放下来了。父亲拍着我的肩膀,说:“好样的孩子,没有给我们丢脸,你做得非常棒!”妈妈搂着我,流下了热泪。(山东淄博 张军 57岁)

## 家有贤妻

我妻子叫秦兰英,1969年与我结婚。我妻子是个心灵手巧、心地善良、特别能吃苦耐劳的人。

在家当闺女时,兰英学会了刺绣,免费为乡亲们绣枕巾。结婚后,她自己设计、绘图,用各色丝线绣了两个枕头套,特别好看,到现在还用着。她还会做衣服,逢年过节,乡亲们找她做衣服。为了让人家过年有新衣服穿,她就是熬个通宵也给做出来。她还会做布老虎,在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的年代,为了赚点零花钱,她起早贪黑做些布老虎,偷偷拿到城里卖掉,补贴家用。

最让我感动的,是妻子支持我高考。那是第一年恢复高考,时间紧,任务重。我复习那几个月,妻子什么活也不让我干,一切家务活全包了,把所有时间留给了我。还好我没辜负妻子的付出,考上了河北师范大学。

这就是我的妻子,一个打着灯笼都难找的好女人。(河北石家庄 吴新政 76岁)

# 获评全国优秀教师买电视机

我第一次正儿八经坐下来看电视是1979年。那年暑假,我到山东陵县参加函授培训,住在陵县招待所,招待所会议室里有台电视机。

我第二次接触电视是1984年。那年中考结束,我们庆云县的老师到齐河县阅卷,住在齐河县招待所里。每天晚上,招待所工作人员把电视机搬到院子当中,方便人们观看。我回到学校后,说起人们争相看电视的盛况,老师们个个羡慕

不已。有青年教师鼓动校长买台电视机,但学校太穷了,连办公经费都捉襟见肘。又有老师出主意:“买个二手的也行,听说大城市里很便宜!”于是,学校派出两名老师自带干粮,到天津买回一台“金星”牌二手电视机。可这台电视机怎么也调不出图像,找专业维修又怕花钱,最后找到一个学生家长修理。人家费了好大劲,却因元件配不上,不了了之。

1989年,我被评为“全国优秀教师”,奖励了500元。我和老伴商定:“这个钱什么也不做,就买电视机。”这可是家里多年来第一次购置大型物件,我专门请了邻村的家电维修师傅给掌眼,买回一台“北京”牌14英寸黑白电视机——在当时的农村,这样的电视机尚属凤毛麟角。一到晚上,邻居们都来看电视,屋内屋外洋溢着笑声。(山东庆云 郑天峰 82岁)

# 半碗稀饭,一肚辛酸

1960年,我念中专。一个星期天的上午,我去地委机关宿舍看望大伯。他刚从老家来治病,住在二儿子——我二堂哥的宿舍。

那时每逢星期天,我轮番到市区三两家沾亲带故的人家走走。说是看望他们,实则是去蹭顿饭。二堂哥住处离我学校近,我来的次数多些。学校有个规定:学生外出不回校吃午饭的,可以把午餐的定量即四两大米领走。我每次把周日省下的这四两米匀成两份,加到周一、周二的饭盒里,这样我就能连着三天不饿

得那么难受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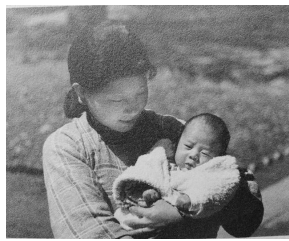
那天,我去看大伯。二堂哥端了一大碗稀饭进来,用小碗分盛着给大伯吃。大伯吃完一小碗,二堂哥还要给他加,大伯说吃饱了。二堂哥便转向我说,他中午有事要外出,叫我把剩下的大半碗稀饭吃了回学校去。二堂哥边说,边把大碗递给我。我伸手去接,只见大伯厉声说:“留着,我会要吃。”我忙把手缩了回去。二堂哥以为我接着了,也松了手,“咣当”一声,稀饭打落在地上。我失神地看了看大伯,只见他一改刚

才的慈祥,不说话,厌恶、鄙夷地盯着我。

我噙着泪水要蹲下收拾,二堂哥拦着我,说他来收拾。他从口袋掏出饭票递给我,我没有接,因为我能感受到大伯的那眼神还在对着我。我转身跑回到学校,宿舍没人,我一头扑到床上嚎啕大哭起来。冷静下来后,我心里明白,以前大伯不是这样的。他是船主,每次运货回来总会带些吃的、玩的给我们兄弟。以前的我也不是现在这样猥琐,没羞耻地到处蹭饭……(福建福州 郑敦松 78岁)



## 母子第一次合影



这是我和母亲的首张合影。那时,她23岁,我两个月。

母亲读过私塾,通情达理,严于家教。她要求子女诚实做人、老实做事,最忌谎言。我5岁时,一日,父亲去同院邻居家赴宴。他走后,我也想去吃席,就对母亲说父亲叫我去吃饭。我到邻居家见到父亲,又说是母亲让我来的。饭是吃到了,但回家后谎言败露,大祸临头——以往我挨打还有个讲情的,这一次,父母两人可真是“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”,结结实实给我一顿胖揍。

如今,双亲早已驾鹤归天。每当看到这张照片,我总觉自己仍是婴儿,被母亲抱在怀中……(河北衡水 谢沛林 91岁)

## 一班16朵花



1965年,我们从北京红星中学毕业。从这年10月开始,我们100多个学生到北京红星科技站实习半年时间。在红星科技站,我们分成好几个班。我们班共有16个女生,我是最小的一个。实习期间,我们用联欢会的形式庆祝1966年春节。

在联欢会上,我们班演出了我编排的舞蹈《毛主席的光辉》,很受大家欢迎。联欢会后,我们班照了这张合影,照片上后排右二是我。我很珍惜这张相片,它留给我许多关于青春的回忆。(山东东营 王金华 75岁)